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竹勞簡專調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余彥青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澤野工程有限公司間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聲請：(一)補正提出相對人之公司登記資料、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。(二)補正提出聲請狀繕本或影本二份及其附屬文件繕本或影本三份。(三)補繳聲請調解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勞動調解，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書狀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聲請書狀應載明相對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；相對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關係人之關係。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附屬文件及其件數。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18條第3項第2、3、5、6款、第22條第1項及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、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就本件勞動事件為調解之聲請，惟未據聲請人繳納聲請調解裁判費，而聲請人聲請調解標的屬於財產權部分之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2,092元，應徵聲請調解裁判費1,000元。又聲請人並未按勞動調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（共3人）提出聲請狀繕本或影本2份（按聲請人僅提出聲請狀繕本1份，尚缺2份）及其附屬文件繕本或影本3份。爰命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

01 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3 日
03 勞動法庭 法 官 汪銘欽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3 日
07 書記官 周育瑜